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声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9年12月25日与思泰克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辅导备案对思泰克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19年12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思泰克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章熙康、杜娟、后聪、杜超珣、刘婧昱、吴鹏、李伊楠、黄建文和王田共9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思泰克进行辅导，其中杜娟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期新增的辅导人员为后聪、吴鹏、李伊楠、黄建文和王田，无减少的辅导

人员。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思泰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志忠	董事长
2	姚征远	董事、总经理
3	张建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福凌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智斌	董事、亓泉致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授权代表人
6	陈世伟	董事
7	蔡励元	独立董事
8	林长山	独立董事
9	张佳	独立董事
10	王伟锋	监事会主席
11	范琦	监事
12	叶月娥	监事
13	叶金元	财务总监
14	黄毓玲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思泰克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设置、三会运行情况、财务会计制度、新三板挂牌时期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的基础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及核查；

2、协助公司规范关于人事、业务、财务、资产、机构等独立完整性相关事项，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情形，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

3、协助公司规范内部控制、财务机构和人员，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事项进行分析及讨论，帮助公司规范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包括投资方向、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内容等事项；

6、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辅导对象传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情况及最新监管要求，协助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情况。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在下一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做进一步了解，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的问题。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辅导对象 2019 年 1-11 月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 月-11 月/2019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06,586,370.42
营业利润	80,418,234.74
净利润	71,364,345.92
资产总额	209,476,337.98
负债总额	37,405,253.52
净资产	172,071,08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8,69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0,093.83

项 目	2019年1月-11月/2019年11月30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9,6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核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三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三会制度健全，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

4、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5、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正在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6、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等财务虚假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四、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发生的重大事项

辅导期内，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2020年1月20日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林福凌、林瑞金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林福凌、陈智斌、陈世伟、蔡励元、林长山、张佳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智斌、陈世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蔡励元、林长山、张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变更后监事会成员
2020年1月10日	王伟锋、范琦（职工代表监事）、陈世伟	王伟锋、叶月娥（职工代表监事）、陈世伟
2020年1月20日	王伟锋、叶月娥（职工代表监事）、陈世伟	王伟锋、叶月娥（职工代表监事）、范琦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月娥接替范琦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琦接替陈世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五、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已初步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辅导人员将持续跟进思泰克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加强对公司治理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思泰克目前初步确定了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详细论证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部分项目的立项及备案工作尚待完成。辅导机构工作小组将在未来的

辅导过程中，继续与公司进行论证，尽快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

六、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认真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尽职调查，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规范运作，组织培训，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对提出的整改建议实施了跟踪辅导。辅导期内，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在整个辅导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使思泰克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提高，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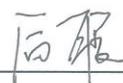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杜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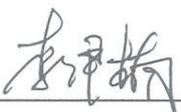
章熙康



后聪



吴鹏



李伊楠



黄建文



王田



刘婧昱



杜超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